(上接 97 版)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8 人,李东董事因公请假,委托高嵩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会议由王祥喜董事长主持,谭惠珠、钟颖洁董事视频接入方式参加会议,其他董事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19 年度报告》。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以下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1. 公司 2019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7.1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2.097 元。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 2019 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币 1.26 元(含税)。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250.6 亿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60.1%。

2.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起至股息派发的权益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 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其体实施上述分配事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外汇汇兑等相关一切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金预算与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 2020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案的公告》。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0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

2. 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由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上述两家审计机构酬金。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关于提高公司 2019-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 2019-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告》

八、《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并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 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 本次增资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增资定价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

3. 中伦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伦华”)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中伦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神华财务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没有现存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4. 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连董事王祥喜、李东、高嵩、米树华、赵吉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九、《关于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0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并确认本议案所述终止原《金融服务协议》及与神华财务公司的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 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连方的较大依赖。

2. 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连董事王祥喜、李东、高嵩、米树华、赵吉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关于公司接受神华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相关资金风险控制措施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并确认本议案所述资金风险控制措施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 有利于控制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成员单位”)在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资金风险,保障本公司成员单位资金安全,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就该等资金风险控制措施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连董事王祥喜、李东、高嵩、米树华、赵吉斌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公司接受神华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相关资金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告》

十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通过《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并将该报告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十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十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19 年度报告》。

十六、《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已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限额每年人民币 1 亿元,保险费总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26 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保险期限 3 年,保险合同每年签署,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购买该项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选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投保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中国神华 2019 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关于中国神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及合规管理规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关于中国神华经理层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评指标建议值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通过《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并将本次《章程修正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前次《章程修正案》”,与本次《章程修正案》合称“《章程修正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修改提交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审议结果在报请该修/备案《公司章程》的过程中,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正案》做其认为必须且恰当的修改,并办理或授权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所必需的相关法律程序。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二十三、《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将该修正案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将该修正案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关于(中国神华 2019 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类别股东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了一贯的利润分配原则,科学合理,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也充分保障了股东应享受的收益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提高公司 2019-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高 2019-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神华财务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长远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中国神华 2019 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际情况,明确了 2020 年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相关安排,有利于公司内控体系的持续健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通过开篇、公司治理、ESG 治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员工发展、和谐社会、附录等八个部分的内容反映了公司对经济、环境及社会的各种关键性影响和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通过《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将该修正案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动意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 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或“集团”)拟以现金 1,327,371.60 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认缴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 亿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朔黄铁路”)、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能源”)、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包神铁路”)(合称“神华财务公司原股东”)拟放弃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 亿元增加至 125 亿元,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60%股权,神华财务公司将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 国家能源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1)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及放弃优先认缴权;(2)神华财务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神华财务公司原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3)北京银保监局(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次增资及相应的神华财务公司股权结构调整。

2,归属监管及相关的要求,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结算、归集、监控、服务“四大平台”功能,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对神华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并取得其控制权后,拟将其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并面向全集团提供服务。

基于上述,本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并拟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神华财务公司的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占本公司合并口径相应指标的比例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继续作为神华财务公司的重要股东之一享有投资权益。

从长期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

(1)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华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得到大幅提升,并将面向全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有助于神华财务公司扩大规模、提升业绩。本公司作为重要的参股股东,其来自于神华财务公司的投资收益有望增加;

(2)神华财务公司未来着眼于在全集团开展业务将有助于全集团业务(包括耗煤产业)的可持续发展,长期来看将对本公司的主业形成有力支撑;

(3)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作为神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有责任并更有能力全面管控、化解及承担潜在金融风险。本公司将控制好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合理及必要存款额度,更专注于以煤为基础的一体化运营主业,分散金融风险。

2、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神华财务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未为神华财务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也不存在神华财务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3、对金融服务协议的影响

2019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 2020 年至 2022 年《金融服务协议》(“原《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本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不包括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华财务公司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原《金融服务协议》不再适用,神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据此,本公司拟与国家能源集团就原《金融服务协议》签订终止协议,并与神华财务公司签署新《金融服务协议》。前述原《金融服务协议》的终止协议和新《金融服务协议》均自本次增资交割日起生效。具体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祥喜、李东、高嵩、米树华、赵吉斌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交易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本次增资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增资定价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3)中企华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神华财务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没有现存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专业能力和独立性;(4)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1)本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拟签署《增资协议》并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定价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3)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增资尚需取得北京银保监局(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相关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五)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拟以现金 1,327,371.60 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认缴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 亿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朔黄铁路”)、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能源”)、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包神铁路”)(合称“神华财务公司原股东”)拟放弃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 亿元增加至 125 亿元,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神华财务公司 60%股权,神华财务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 国家能源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以下批准:(1)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及放弃优先认缴权;(2)神华财务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神华财务公司原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3)北京银保监局(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次增资及相应的神华财务公司股权结构调整。

2,日《增资协议》签署日起,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条件尽快成就,并相互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七)违约责任

1,如果《增资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2,非因《增资协议》各方的过错导致《增资协议》不能生效或本次增资不能交割的,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文件精神,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集团重组”)。根据《中国国能集团公司章程》,国家能源集团成为神华财务公司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3,国家能源集团应在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增资价款 1,327,371.60 万元足额缴纳至神华财务公司指定账户。神华财务公司应于收到全部增资价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4,神华财务公司在收到国家能源集团全部增资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能源集团出具出资证明书,并将国家能源集团记载于股东名册。

5,国家能源集团支付全部增资款后,神华财务公司应及时召开股东会,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修改神华财务公司章程,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如涉及)。在上述股东会召开后,神华财务公司应尽快就修改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如涉及)提请北京银保监局批准,并在获批后尽快就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国家能源集团、神华财务公司原股东应尽合理最大努力予以协助与配合,包括签署必要的文件和提供必要的信息。

(三)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1,本次增资不涉及神华财务公司的职工安置事宜。

2,本次增资不涉及神华财务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神华财务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神华财务公司继续享有或承担。

(四)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交割日)内,神华财务公司损益由神华财务公司原股东承担或享有,各方同意以文割日为基准日进行过渡期间专项审计(“专项审计”),并根据神华财务公司专项审计净资产值和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差额,确定神华财务公司原股东应承担或享有的过渡期间损益金额。如专项审计净资产值减去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差额为正数,则国家能源集团应以现金方式按神华财务公司原股东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向神华财务公司原股东补偿该等差额;如差额为负数,则神华财务公司原股东应以现金方式按其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向国家能源集团补偿该等差额。上述差额应在专项审计完成后三十日内支付。

2,各方同意,共同尽善意经营责任,使得过渡期内神华财务公司证券、财务等各方面保持稳定,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神华财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公司治理事项,由各方友好协商后在本次增资后的神华财务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予以约定。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1,《增资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正式生效:

(1)本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及放弃优先认缴权;

(2)神华财务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神华财务公司原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